

卷三

書名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二十四卷
 撰者 清 英祥 輯
 卷三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33
 編號 B3861200



[彩色首頁1](#)
[彩色首頁2](#)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612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33](#)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秋審實緩比較成案二十四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秋審實緩比較條款

職官服圖門

一 職官

凡文武食俸祿皆是

犯一應死罪無論罪名情節輕重

俱入情實

嘉慶四年本部奏定內開官員一項必須身列仕版現食俸祿若僅係頂戴榮

身如四等職銜臺吉額外委等項有職無任並未食俸之員有犯俱分別情節輕重定擬實緩入於常犯冊內進呈

有關服制等項如毆死期功尊長及刃傷期親尊

長並子孫妻妾奴婢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夫家長



道光二十五年
福建 四本

道光二十二年
直隸 十五本

道光十八年
福建 一本

道光二十三年
山東 十二本
道光二十七年
湖廣 三十一本

道光二十八年
雲南 六本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卷三

一因姦盜致縱容之祖父母父母被人殺死者俱入

情實 致翁姑被殺者

蘇氏

犯姦致縱容之姑被殺起衅並非因姦者向有入緩成案此起該氏與郭笑通姦經伊姑

及伊夫縱容後因伊夫欲帶該氏回籍郭笑憶及不能與該氏續舊將伊夫謀斃迨伊姑

查知向毆被郭笑致傷身死係屬因姦起衅未便率緩記候核

李氏

李沛因姦謀命應實李氏先經伊翁縱容與李沛通姦惟李沛將伊翁謀殺究因本夫將

伊休棄之後圖買未成起衅與因姦致翁被殺之案稍有區別向有似此緩案似可分案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三

因姦盜致縱容之祖父母父母被人殺死

入緩仍記候核

林足娘

因姦致縱容之姑被人毆死

張氏

因姦致縱容之母被殺倫紀攸關應實

雷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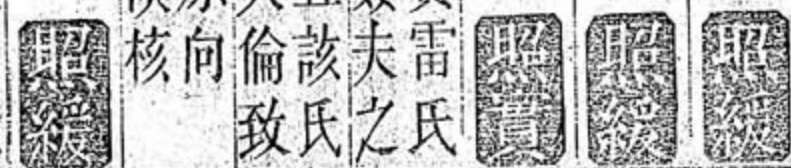
該犯曹大倫犯姦謀殺縱容之人應實雷氏犯姦致縱容之姑被殺情節較重惟姦夫之

起意謀殺究因死者將伊辭工起衅且該氏並未在場迨看出傷痕即係曹大倫致

死等情向人告述衡情尙有一線可原向有似此入緩成案尙可做照入緩仍候核

李小五

因姦致縱容之父被殺向俱入實此起向人調姦致袒護之父被人毆斃雖調戲尙未成



同治二年
朝審
二本



姦與已經姦汚者有
間亦難議緩記核

李九 查楊二與林氏素不認識李九侍奉伊父李

做鞋幫與李九見面不避嗣張大憑媒將張

氏許給楊二為妻尙未過門有李氏因表姪

女郝氏前來看望留住將張氏接去做伴李

氏與郝氏張氏俱在同院斬氏屋內閑坐適

李九至斬氏家斬氏起意拏出骰子邀允郝

氏張氏李九四人賭博互有輸贏李九乘間

與張氏郝氏通姦李潮忠聞知與妻邊氏向

李九盤出姦情隱忍未言後楊二將張氏迎

娶過門張氏懷有身孕並非處女當向盤問

張氏將與李九通姦情由告知楊二起意將

張氏休棄帶同張氏至張大家向述前情張

大聽聞氣忿邀同楊二往找李九毆打洩忿

是夜張大攜帶腰刀與楊二同至李九家內

李九並未在家李潮忠出問張大告述情由

李潮忠袒護其子彼此分爭張大用刀砍傷

李潮忠額門額左顙左血盆右肩甲連

右臂膊左手手指右乳劃傷胸膛倒地李潮忠

辱罵張大復砍傷其左腿左膝右腿林氏拉

勸楊二將林氏揪開林氏混罵楊二接刀砍

傷其左右太陽額額劃傷右乳右手指林氏

撞頭撒潑楊二情急砍傷其項頸右肘肘右

手腕左手心劃傷左手腕倒地時李潮忠在

地滾罵張大復砍傷其腦後項頸左臂膊左

肱肘左手腕劃傷脊背脊膂左後脇李潮忠

林氏均旋卽殞命楊二跑回將張氏砍傷平

復除致斃李潮忠之姦犯張大病故外楊二

致斃徒手婦女金刃傷多且重惟係鬪殺李

秋審實錄比較成案 卷三 一因姦盜致縱容之祖 父母父母被人殺死



九因姦致縱容之父被殺恭逢 恩詔題
明均入於緩決辦理楊二李九俱應緩決

照緩

同治五年 直隸 七本

白二小

因姦致縱容之母被殺向俱入實如恭逢
恩赦亦有酌緩成案此起該犯因姦拐馮
道士之妻同逃致縱容之母崔氏被馮道士
毆斃恭逢 恩詔原題聲明情節較重不
准援免惟查同治二年朝審李九一起三年
四川省楊心沅一起均係因姦致縱容之父
被殺遇赦不准援免酌入緩決在案此起
因姦將姦婦拐逃與彼案微有不同其為犯
姦致縱容之父母被殺則情無二致似應將
該犯歸彙奏擬入緩決以免歧異之處謹記
候核 奏改緩 實彙奏改緩

改緩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三

三 因姦盜致縱容之祖
父母父母被入殺死

程銀

係楊氏之孫同院居住竇氏之夫程川明出
外貿易該犯乘間與竇氏通姦楊氏知情縱
容竇洪並不知情嗣竇氏夜至該犯房內續
姦經竇洪窺見忿激攜木擔掀門進內喊拏
該犯欲逃竇洪用擔毆傷伊額顛左肱肘左
手腕手背左膝該犯奪擔竇洪向毆該犯閃
避不期楊氏正從該犯身後攏護竇洪收手
不及誤傷楊氏顛門倒地次日殞命除誤殺
楊氏之姦犯竇洪另擬緩決外因姦
致縱容之祖母被殺程銀應情實

照實



同治八年 四川 十二本

道光二十六年
河南 十五本
同治五年
山西

同治八年
直隸
同治八年
直隸



一因姦致本夫羞忿自盡者俱入情實

汪氏 因姦致本夫羞忿自盡

照實

周氏 因姦致本夫羞忿自盡之案較之因姦致夫被殺者情節尤重如遇停勾年分此等犯婦

仍在奏請正法之列不得與別項情實人犯一體停勾則恭逢

致夫被殺之案相提並論此起因姦致本夫殺姦不遂羞忿自盡恭逢

准援免是以改實

李氏 因姦致本夫羞忿自盡

照實

張氏 因姦致本夫羞忿自盡

照實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三

四

因姦致本夫羞忿自盡

道光二十六年
貴州 三本

道光二十六年
山東 十一本



一致斃業師

安洪吉

弟子致斃儒師由立決改監候核其情節傷
由誤中死出不虞在凡鬪案中緩決一次即
在減等較之本年山東十一冊車秉新一起
情節猶輕似可做照成案一併入緩記出彙
核

照緩

車秉新

弟子之於儒師服制圖內所不載向不歸服
制冊辦理查嘉慶二十五年湖廣省秋審內
張松一起係匠藝致死受業師由斬決改監
候外緩照緩在案誠以服制情實人犯兩次
即或邀免勾即可改入緩決若常犯情實人犯
緩倘將此等案犯照尋常由立決改監候之
案一概入實是定案時既以有關名分而加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三

五

致斃業師

重秋審時又以不入服制而從嚴未足以昭
平允是以道光十一年直隸省王一起係
因瘋刃傷繼父又道光十六年直隸陳保妮
一起係誤傷義父俱由立決改爲監候秋審
時因其不入服制均酌量入於尋常由
於維持名分之中仍寓欽恤之意與尋常由
立決改監候法難再寬者未可並論也此起
弟子致斃儒師核其情節被毆情急抵格適
傷尙非有心干犯與張松一起情節相類雖
該犯係致死儒師照毆殺期親尊長治罪張
松係匠藝致死業師照毆死大功尊長治罪
按例稍有不同惟同一照律擬以斬決同一
原情改爲監候罪名無所區別且服制案中
原不分期功總以是否有心干犯分別夾籤
則秋審案中自可酌以親大功分別實緩
似應做照張松一起酌入緩決仍記候核

同治六年
直隸
一本



薛

惠

弟子之於儒師服圖內所不載有犯向不入
服制冊辦理如情節實有可原者秋審向有
入緩成案此起弟子致斃儒師核其情節死
者騎壓伊祖身上招住咽喉實係事在危急
該犯情切救護將其北傷越十四日抽風殞
命按凡人鬪殺例得隨本減流因死係業師
仍照殿斃期親尊長律定擬恭逢
原題聲明不准援免秋審衡情究因救護伊
祖起衅並非無故逞兇干犯在服制案中亦
得蒙恩免勾若照尋常由立決改為監
候之案一律入實是定案時既以有關名教
而加重秋審時又以不入服制而從嚴殊不
足以昭平允似應將該犯歸
彙奏擬以緩決記候
堂定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三

六致斃業師

彙奏照緩

照緩

道光二十五年
雲南 七本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 十四本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 五十八本

道光二十五年
直隸 一本

道光二十六年
貴州 十本

一姦夫謀故殺及拒捕致斃本夫姦婦不知情之案

如事後仍與姦夫續姦或跟隨同逃俱以戀姦忘

仇論被逼同逃並非戀姦近多緩案並此外又致

其父兄被殺及另釀多命者俱入情實其餘畏罪

支飾不首或被姦夫恐嚇隱忍無前項戀姦忘仇

情事及僅釀旁人一命無關服制者均可緩決

鍾氏

因姦致夫被殺事前雖不知情惟事後仍與姦夫姦宿實屬戀姦忘仇

照實

鍾氏

因姦致夫被謀殺當時既不在場事後亦無戀姦忘仇情事自可原緩仍記彙核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三

七姦婦不知情

照緩

吳氏

因姦致夫被殺事後復聽從埋屍情節不好姑以姦夫拒捕之事已離姦所該氏並未在

場事後亦未續姦且到官即行供明尙與戀姦忘仇者有間不無一線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楊氏

因姦致夫被謀殺該氏當時並不知情迨經看出可疑情形即囑夫弟訪查得以破案並

無戀姦忘仇情事至姦通總麻親屬律不以內亂論尙可原緩記彙核

劉氏

因姦致夫被謀殺又另釀夫姊一命情節不好雖該氏一聞告述即向埋怨哭鬧事後隱

忍係因被逼畏兇所致並無續姦情事另釀一命究非該氏意料所致及未便率緩記彙核

照實

道光二十六年
廣西 七本

道光二十六年
四川 十八本

道光二十六年
奉天 十二本

道光二十四年
雲南 二本

道光二十六年
江西 三本

道光二十六年
江西 九本



侯氏

因姦致夫被拒殺事後復聽從棄屍滅迹情節不好雖姦夫拒捕之時該犯即欲向阻其

改實

澀氏

因姦致夫被謀殺事未便率緩記彙核亦無續姦情事將姦夫致死情由告訴輒行嚇禁聲張又向屍叔捏稱係屬自縊將屍殮埋到官後復隨同姦夫捏供死者縱容雖由

照實

王氏

因姦致夫被謀殺事後隨同隱瞞情節不好惟一聞伊夫被殺即行哭喊其隱瞞不首係被姦夫嚇禁所致且究由該氏說出實情得以破案尚無戀姦忘仇情事稍有可原記緩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三

八姦婦不知情

彙核

照緩

陳氏

因姦致夫被姦夫毒斃事前並不知情至伊夫服藥殞命該氏揣係趙三謀害代為隱諱說因畏罪起見尚非戀姦忘仇且一經屍父盤詰即將與趙三通姦情由哭訴並稱恐係趙三致斃得以破案尚有原記緩候核

照緩

謝氏

因姦致夫被拒殺若當時喊救事後首告例得止科姦罪與夫被謀殺之時喊救首告尚須擬絞聲請者不同此起雖未經喊救首告事後尚無戀姦忘仇情事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吳氏

因姦致夫被謀殺事後聽從姦夫捏說被牆壓死復與姦夫續姦實屬戀姦忘仇雖扶同

照緩

道光二十六年
江蘇 十一本

道光二十四年
廣西 二本



道光二十四年
廣西 八本

道光二十四年
陝西 五本

道光二十六年
福建 四本

捏說由於被嚇畏懼其與續姦係在該氏
改嫁後夫病故之後亦難不實仍記核

照實

雍氏

因姦致夫被毆殺事後向伊翁姑捏說伊夫
不知去向情節較重惟該氏事前既不知情
迨查知後即不依欲控其向翁姑捏說係由
被姦夫嚇唬隱忍所致後經翁姑查見屍身
即向該氏盤出情由得以破案
尚無戀姦忘仇情事記緩彙核

照實

唐氏

因姦致夫被拒殺當時雖未在场惟事後聽
從姦夫幫同埋屍滅迹迨經其子詢知欲控
復用言嚇禁情節不好雖埋屍由於被逼不
許其子具報訊因畏罪起見事後亦無戀姦
情事究難率
緩記候核

改實

秋審實錄比較成案

卷三

九姦婦不知情

蘇氏

因姦致夫被殺事後聽從棄屍情節不好惟
當時不敢救護由於畏兇幫同棄屍亦由被
逼所致迨經人盤問即向告知實情尚與
戀姦忘仇者有間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實

柴氏

姦通夫之小功兄致夫被殺當時雖不知情
事後又與姦夫同逃姦宿實屬戀姦忘仇雖
聞其夫被殺曾經哭喊逃由
被逼勉從亦難不實記核

照實

陳氏蔡花

因姦致夫被殺並不喊阻首告向以有無
戀姦忘仇分別實緩此起姦夫於拒殺本
夫後即行自盡本無姦之可戀迨屍父向問
該氏雖因畏罪未敢告訴惟一經查見屍身
盤問即行吐出實情得以破案尚與始終
隱忍者有間不無一線可原記緩彙核

照實

道光二十六年
四川四十四本

道光二十七年
湖廣十一本

道光二十二年
雲南九本

道光二十二年
四川九本

道光二十七年
四川七本

道光二十八年
江西一本



袁氏
因姦致夫被殺該氏問知即欲首告因被姦夫嚇禁不敢聲張迨夫兄向問即告知實情

照緩

龔氏
因姦致夫被謀殺事前並不知情一聞伊夫被殺即拉住姦夫哭鬧並拒絕往來其向伊翁誑詞支飾訊因被姦夫恐嚇畏罪所致尚與戀姦忘仇者有間稍有一線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楊氏
因姦致夫被殺如無戀姦忘仇情事向俱入緩此起該氏於姦夫先向商謀業經斥阻寢事迨後聞知伊夫被殺即哭罵不依當欲報官尙有不忍致死伊夫之心事後同逃係由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三
十
姦婦不知情

何氏
因姦致夫被殺當時畏罪藏躲迨事後哭喊被禁經夫弟盤詰即向吐露實情固與戀姦

照緩

金氏
因姦致夫被謀殺該氏並不知情其先被伊夫盤出姦情禁止往來即向姦夫拒絕事後即未與姦夫見面尚無戀姦忘仇情事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鄢氏
因姦致夫被謀殺其時該氏已回母家並不

知其不敢聲張係由姦夫稱欲殺害並慮到案治罪所致迨經夫伯查知屍身該氏即據實告知前情得破案尙無戀姦忘仇情事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八年
江西 十二本

道光二十四年
安徽 十四本

道光二十九年
湖廣 十二本

道光二十九年
山東 十二本

咸豐五年
山東 九本
咸豐五年
山東 七本

咸豐八年
四川 三十一本



張氏 因姦致夫被拒殺事後扶同支飾情節不好姑以目見伊夫身死即向姦夫不依哭泣尚

有不忍致死伊夫之心其事後支飾亦由畏罪起見且究由該氏吐出實情得以破案尚

無戀姦忘仇情事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趙氏 因姦致夫被殺該氏事前並不知情事後亦未與姦夫續姦尚無戀姦忘仇情事不無可

原記緩彙核

鄧氏 因姦致夫被謀殺該氏事前並不知情迫經人路見伊夫屍身該氏聞信即行赴官稟報

得以破案尚無戀姦忘仇情事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韓氏 因姦致夫被謀殺事後聽從同逃情節不好姑以一聞姦夫告知謀殺情由即不依哭罵

尚有不甘忍致死其夫之心至聽從同逃原題聲明係由被逼勉從並未續姦其未經首告

亦由姦夫時刻防範所致稍有一線可原記緩核

馮氏 因姦致夫被殺當時既不在場事後亦無戀姦忘仇情事尚可原緩記候核

因姦致夫被殺當時並不知情嗣姦夫劉二大嘴等向該氏告知不依哭罵尚有不忍致

死其夫之心其隱忍不告係被恐嚇及畏罪所致惟事後復與姦夫趙長碌續姦一次雖

被嚇逼出於無奈究不得為非戀姦忘仇未便議緩記候核

趙氏 因姦致夫被謀殺該氏事前並不知情遇姦夫向伊告悉情由當向哭罵一經伊翁盤詰

即告知實情得以破案尚無戀姦忘仇情事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三 十一 姦婦 不知 情

照緩

照緩

照緩

改實

照緩

照實

照緩

同治二年
山東

同治三年
湖廣 二本



同治三年
直隸 二本

同治四年
福建

宿氏

該氏因姦致夫被姦夫謀殺事前不知情事
後查知被姦夫嚇禁畏懼隱忍旋經夫弟盤
問即向告知實情得以破案恭逢兩次
恩詔查辦時因姦夫在逃該氏原供事前並
不知情係屬一面之詞難保無狡供避就未
便即行釋放是以均奏明不准援免秋讞衡
情該氏究無戀姦忘仇情事可否歸彙案酌
入緩決俟查辦減等時再行照例定限監候
待質之處
仍記候核

彙奏 照 緩

楊氏

因姦致夫被拒殺若當時喊阻事後首告例
得止科姦罪惟其不喊阻不首告是以擬絞
核辦秋審則以有無戀姦忘仇為斷或事後
戀姦或跟隨逃走俱以戀姦忘仇論此起並
無前項重情恭逢 恩詔查辦時因事後
經人令伊首告該氏答 腳輒難行迹近忘仇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三

十一 姦婦不知情

是以不准援免秋讞衡情究與實在戀姦忘
仇者有間似可寬其一綫歸彙奏酌入緩決
仍記

劉氏

因姦致夫被殺姦婦不知情之案如有關服
制秋審向俱入實此起恭逢 恩詔查辦
犯婦聲明該犯婦姦通夫小功兄案關內亂
不准援免惟查內亂律載註明謂姦小功以
上親並無之妻字樣謹按示掌云姦小功親
之妻似不在內亂之例原題擬以不准援免
已屬從嚴秋讞衡情似應酌入緩決歸於彙
奏辦理與四川省二冊袁氏一起一併記候

定

改 實

錡氏

查赦款章程姦夫自殺其夫姦婦不知情事
後隱匿者不准援免並非隱匿者重責二十

同治四年 湖廣 四本

同治五年 四川 三十一本

同治五年 奉天 十二本

同治六年 山東 五本

同治六年 河南 九本



板釋放此起該氏與潘培通姦致夫被謀殺
事後查知即欲控究因潘培用言向嚇畏懼
隱忍恭逢 恩詔題明不准援免秋讞係
情該氏尚無戀姦忘仇情事其後隱匿係
因畏罪起見且經夫堂弟往探即向哭訴前
情得以破案似可歸彙奏酌入緩決仍記核

彙奏 照緩

羅氏

因姦致夫被謀殺該氏事前並不知情迨後
查知即向哭鬧因被姦夫等嚇禁畏懼隱忍
旋經伊翁盤詰即向告知實情尚無

照緩

胡氏

姦或因跟隨同逃即以戀姦忘仇論秋審俱入
情實如無前項情節俱入緩決此起因姦致
夫被拒殺原題聲明實係戀姦忘仇檢查該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三

三姦婦之不知情

張氏

犯婦原供並無事後續姦及跟隨
同逃情事秋審自可原緩記候核
因姦致夫被殺姦婦不知情之案如無戀姦
忘仇情事及因姦婦被案者向俱歸入緩決
此案因姦致夫被謀殺該氏先不知情一經
姦夫告知即悲痛哭喊其未經聲張亦因被
嚇看守所致雖未由該氏破案究與

照緩

趙氏

因姦致夫被拒殺事後聽從埋屍情節不好
姑以該氏見伊夫身死即向姦夫哭鬧其幫
同埋屍係由被姦夫嚇逼所致且一經夫族
叔盤問即說出實情得以破案尚無戀姦忘
仇情事稍有可

照緩

張氏

因姦致夫被拒殺如無戀姦忘仇情事秋審
向俱入緩此起因姦致夫被殺事後復棄屍

照緩

同治七年
奉天 六本

同治七年
廣東 三本

同治七年
河南 七本

滅迹情節不好姑以一見伊夫被殺即向嗚
哭其未經聲張係因被姦夫嚇禁畏懼所致
迨經夫堂弟盤問即告知實情得以破案尚
無戀姦忘仇情事至屍身被獸殘食尚非該
氏意料所及稍有

張氏

因姦致夫被謀殺如事後跟隨姦夫同逃即
以戀姦忘仇論秋審向俱入實此起姦夫謀
殺本夫之時該氏既在場目觀事後復同逃
情節不好姑以問知謀殺情由當即哭喊經
姦夫用言嚇止隨即趕車載與同逃其時地
在僻處車夫業已畏懼走避係屬無可如何
之際迨一經被夫人追獲即向告知實情俾夫
冤得伸且在伊夫未經殞命之先核與實在
戀姦忘仇甘心聽從同逃者稍覺
有間似不無一綫可原記緩候核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三

西姦婦不知情

曾氏

因姦致夫被拒殺該氏先將伊唆令情節
不好姑以被扭情急咬由圖脫所致其未經
喊救亦因被姦夫恐嚇隱忍且當時即被獲
案尚無戀姦忘仇情事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楊氏

因姦致夫被拒殺若當時喊救事後首告例
得止科姦罪與夫被謀殺喊救首告尚須擬
絞聲請者不同此起因姦致夫被拒殺既任
聽姦夫棄屍滅迹事後扶同支飾情節不好
姑以一見伊夫身死即行哭喊因被姦夫嚇
禁聲張隨畏兇隱忍迨經夫弟向伊盤問始
雖用言支吾旋即說出實情得以破案尚與
戀姦忘仇者有間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候核

照實

改實

照緩

改實

同治八年
山東 十一本

同治八年
湖廣 十四本

同治八年
湖廣 七本

同治九年
浙江 三本



于氏 因姦致夫被謀殺事前並不知情迨姦夫向伊告知即哭向不依其隱匿未經聲張係因

被姦夫嚇禁畏懼所致惟既經伊夫姊查問仍復捏詞支飾旋即改嫁以致姦夫遠颺未被挈獲實屬忘仇雖事後並未與姦夫續姦亦無跟隨同逃情事未便率緩記候核

蔣氏 因姦致夫被謀殺如無戀姦忘仇情事由姦婦破案者秋審向俱入緩此起姦夫謀殺本

夫之時該氏在別屋已經聽聞事後又任聽將屍負棄隱匿不首情節不好雖該氏之隱忍由被姦夫嚇禁其經夫兄查問復捏詞支飾亦由畏罪所致且無續姦同謀情事與實在忘仇者有間究未便率行入緩記候核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三 姦婦不知情

曾氏 姦婦因姦致成本夫被謀殺如無戀姦忘仇情事向有入緩成案此起該氏因與姦夫通姦

經本夫撞破禁絕往來即未再與姦夫會遇迨姦夫起意謀殺伊夫該氏事前既不知情事後亦無戀姦忘仇情事尚可原緩記候核

張氏 因姦致夫被謀殺如無戀姦忘仇情事由姦婦破案者秋審向俱入緩此起該氏聞夫被

殺即行嘔哭其未經聲張由被嚇禁所致雖當伊夫被殺之後經姦夫令至伊嫁姑處暫住俟另尋房屋再圖相聚輒即聽從往避究與跟隨同逃不同事後亦未與姦夫續姦且一經地保向伊查詢即吐出實情得以破案俾夫冤得雪似不無一綫可原記緩候核



同治九年
直隸十六本



蒙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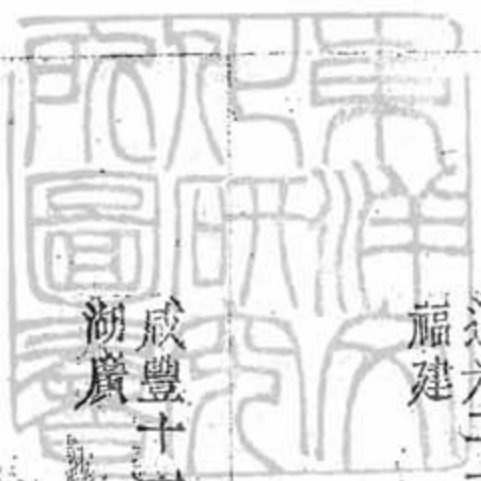
因姦致夫被殺如無戀姦忘仇情事向俱入
緩此起姦夫起意謀害伊夫該氏一經聽聞
卽向斥罵迨聞伊夫被殺又復哭泣不依尚
有不忍致死其夫之心事後亦未與姦夫姦
宿其隱忍不首聽從改嫁係由嚇逼所致尚
無戀姦忘仇情事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三

六 姦婦不知情



道光二十八年
福建
四本

咸豐十一年
湖廣
二本

一因姦致死子女滅口之案親母不論有無子嗣入於緩決

永遠監禁嫡母繼母嗣母如致夫絕嗣者俱入情

實未絕嗣者入於緩決永遠監禁其嫡母繼母非

理毆殺庶生及前妻之子致夫絕嗣應絞候者俱

入緩決如係故殺及為己子圖佔財產官職而言

嫡母緩決繼母情實例內已有明文應查例照辦

康氏繼母致死夫前妻之子致夫絕嗣之案係毆殺例應緩決此起係屬毆殺自應照例入緩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三

十七因姦致死子女滅口及並非因姦

張氏查該氏係鄒氏親姑該氏與戴一通姦鄒氏撞見向其祖姑劉氏告知將該氏斥責囑令

拒絕寢事該氏與戴一戀姦情熟仍遇便往來嗣戴一探知鄒氏等外出復潛至該氏房

內說笑適鄒氏等回歸遇見向斥該氏不依鄒氏聲稱偏護姦夫定將姦情張揚出醜該

氏起意致死滅口當向戴一商允該氏關閉前門將鄒氏扭進廚房取棍連毆傷其左右

臀鄒氏哭喊該氏恐人聽聞起意將其溺死拉住鄒氏往後門河邊行走鄒氏掙扎不行

該氏拾刀砍落其左手手指倒地該氏與戴一將鄒氏擡至河邊推入河內沈溺殞命除因

姦聽從謀命下手加功之絞犯戴一另擬情實外因姦致死子媳滅口張氏應照例入於

緩決永遠監禁

照緩

同治六年
湖廣
一本

同治八年
熱河
一本



謝氏

劉秀友與歐陽名貞無嫌歐陽名貞係謝氏
嗣子之妻該犯與謝氏通姦歐陽名貞等均
不知情嗣該犯與謝氏續姦被歐陽名貞撞
見謝氏因被歐陽名貞撞破姦情起意將其
致死滅口向該犯商允謝氏取銅頭爛袋趕
至歐陽名貞旁連毆傷其偏右腦後左右肩
甲該犯用脚踢傷其小腹倒地旋即殞命因
姦謀殺子媳滅口之斬婦謝氏入於緩決永
遠監禁

王氏

王氏嫁與周梓保之父周耀固為繼妻周耀
固前妻止生周梓保年僅入齡該氏先與周
虔曜通姦嫁後仍乘間往來周耀固並不知
情嗣周虔曜娶妻該氏私將食穀糶賣得錢
買備禮物送給周虔曜作賀經周梓保看見
向周耀固告知周耀固向該氏盤問並稱周

秋審實錄比較成案

卷三

六

因姦致死子女滅
口及並非因姦

梓保目擊該氏不能抵賴據實承認周耀固
向伊斥罵禁絕往來逼令索還原送禮物該
氏往向周虔曜告述周虔曜心懷忿憾並慮
日後續姦礙眼起意將其致死滅口商允該
氏遇便下手後該氏帶周梓保赴河邊洗衣
周虔曜走至四顧無人即捏住周梓保左手
腕拔刀連砍傷其項頸倒地又用刀連戳其
心坎劃傷心坎周梓保掙扎該氏接刀戳傷
其心坎右臂膊當即殞命除因姦謀殺十歲
以下幼孩罪應斬梟之周虔曜病故仍戮屍
梟示外因姦謀殺伊夫前妻之
子滅口致夫絕嗣王氏應情實



同治六年
蕪河

同治六年
山東
六本



一價買義女教令賣姦毆死義女

毛愷

價買義女夥同賣姦復三次毆打致斃其命
金刃七傷四致命木器十二傷一致命又於
按住後鐵鏟烙傷致命一處捏傷一處情節
不好雖死者賣姦在該犯並無逼勒情事且
衅起管教各傷均無損
折究未便率緩記候核

張氏

價買義女教令賣姦因不會賺錢時常毆責
嗣復兩次毆烙致斃其命自毆皮鞭五傷主
使鐵器燒烙四十八傷內致命傷二十四處
大半在拖跌倒地剝去衣服之後又木器重
迭二傷情傷甚重雖衅起管教並無逼姦重
情先烙各傷均已結痂倒地喝令連烙亦因
被其辱罵所致究
難擬緩記候核

秋審實錄比較成案

卷三

九

價買義女教令
賣姦毆死義女



道光二十五年
山西八本
道光二十六年
四川二十一
道光二十六年
山西十一本
道光二十八年
山西一本
同治三年
廣東

一姑抑媳同陷邪淫致斃媳命者應入情實其因姦致死伊

媳滅口之案親姑嫡姑繼
姑均入緩決永遠監禁

高氏因姦致死子媳滅口高

黃氏謀殺子媳下手加功從

郭氏因姦起意致死子媳滅口郭氏

張氏以抑媳同陷邪淫致斃其命情殊淫惡難

曾氏查曾氏鄧運勝均與梁氏無嫌梁氏撞見曾氏

因其礙眼逼令與鄧運勝通姦被梁氏撞見曾氏

傷其左乳並稱如不肯從定行打死梁氏大

聲喊叫稱俟其夫回家定將前情告知曾氏

慮恐敗露起意商同鄧運勝將其致死滅口

鄧運勝應允曾氏喝令鄧運勝用拳毆傷其

左右胎膊左手肱腕右手腕跌地梁氏辱罵

鄧運勝用腳狠踏傷其小腹移時殞命將曾

氏照平人謀殺問擬曾氏因姦抑媳同陷邪

淫不從謀斃其命鄧運勝因姦聽從下手加

功俱淫兇難寬曾氏

鄧運勝均應情實

秋審實錄

卷三

三

淫致斃媳命

照實

照實

照實

照實

照實



道光二十五年
廣西 四本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 十二本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 十八本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 十三本

一謀故殺期親以下卑幼及卑幼之婦各案如圖詐

圖賴爭繼爭產畏累憎嫌並因錢債田土口角細

故逞忿殘殺或非理欺凌者俱入情實若情因管

教一時觸忿並死者理由情兇並致斃為非玷辱

祖宗卑幼俱可緩決其毆死功總卑幼應絞候者

非情節實在慘忍不必遽行議實

劉孟有

故殺卑幼之案如無圖產詐賴別情者原可入緩此起因死者之父與人通姦被本夫捉獲欲行送究該犯起意將死者殺死圖賴冀將其父放回與自挾私仇致死卑幼詐賴者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三

三

謀故殺期親以下卑幼及卑幼之婦附毆死

稍覺有間唯究因圖賴故殺似難不實仍記候核

陳豫青

謀殺痰迷胞弟情節較慘惟死者曾經放火燒房後復攜刀亂砍欲將該犯與母一並殺斃該犯慮恐滋事商允伊母將其勒死核與憎嫌有間亦無圖產詐賴別情不無可原惟查無成案是否應准入

緩之處恭候 堂定

龔雲招

死者經管伊母喪事該犯前往守制不給孝衣經該犯向斥復不依撲扭實屬理曲犯尊該犯殺固有心尚無圖賴爭

楊仕淋

竊盜臨時盜所故殺事主業因親屬相盜免其斬罪法難再寬秋審自應入實仍記候核死係年甫九齡之總麻服妹

改實

照實

照緩

照實

道光二十五年 奉天 九本

道光二十五年 奉天 十二本

道光二十五年 湖廣 十本

道光二十五年 河南 十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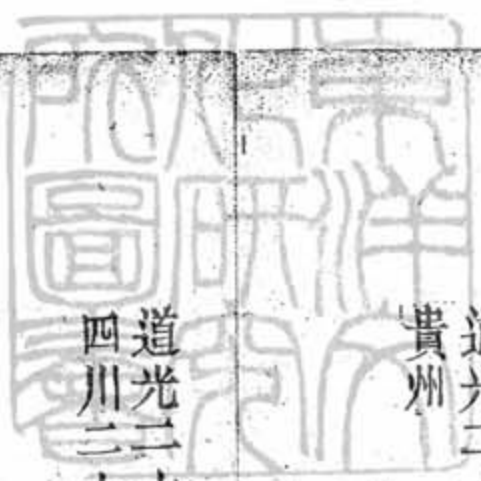
道光二十六年 貴州 八本

道光二十六年 四川 三十一本

道光二十六年 四川 四十一本

道光二十六年 陝西 十九本

道光二十六年 湖廣 二本



王泳常 雖係火器斃命惟死係犯尊期親服弟 該犯並無詐賴別情尚可原緩記彙核

劉武河 憎嫌病弟不能工作挾恨 謀斃其命難以率緩記核

徐洸寅 故殺年幼胞弟情節固慘惟死者被該犯催 令行走向斥輒行混罵實屬犯尊且年已十

姚立 五亦非甚稱該犯殺固有心並無 圖產詐賴別情尚可原緩記核

董苕苕 謀殺胞弟情節固慘惟死者每將衣服賣錢 被斥復以行竊外人之言頂撞該犯恐其為

秋審實錄比較成案 卷三 謀故殺期親以下卑幼 及卑幼之婦附毆死

彭啟明 詐殺外姻總麻卑幼係因死者平空向人訛 詐迨被該犯理斥復拔刀向戳實屬理曲逞

竇翠姑 兇犯尊該犯殺固有心尚無憎 嫌詐賴別情稍可有原記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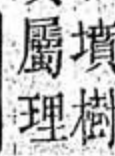
韋秉同 慘故逞忿故殺年甫十二總麻表弟情節較 便率緩 記彙核

黃燦 死者往塞水口不容該犯引灌並將伊田埂 挖開洩乾田水復先向撲毆實屬理曲犯尊

該犯殺固有心並無圖產詐 賴別情尚可原緩記彙核

故殺總麻卑幼情節較重姑以死者先向拳 毆並稱定害該犯全家實屬犯尊該犯殺固

有心尚無圖產詐賴別情 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彙核



道光二十六年 湖廣 五本

道光二十六年 河南 十六本

道光二十一年 廣東 六本

道光十九年 河南 十七本

道光十六年 山西 九本
道光二十四年 四川 八本

道光二十四年 四川 九本

崔竹檀

雖係火器致斃總麻卑幼惟死者聽糾尋向伊弟理論並在外喊罵稱欲拆屋實屬理曲

照緩

李合牛

兄弟故殺父子二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正法外該犯致斃一命係本宗大功卑幼伊兄故殺其父之時該犯並未到場亦無圖產詐賴情事惟究係故殺護父之子未便率緩記

彙核

照實

蔡阿鼠

火器殺人按例雖以故殺論惟向來謀故殺外姻總麻卑幼之案如訊無圖產詐賴別情秋審均可酌入緩決此起雖係火器致斃總麻表弟罪止擬絞與火器致斃凡人罪應擬斬者不同訊係被毆受傷用銃抵格火發適斃並無圖產詐賴情事自應入緩仍記候核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三

謀故殺期親以下卑幼及卑幼之婦附毆死

照緩

張坤

死者之理甚曲該犯殺固有心並無圖產詐賴別情惟究係挾嫌謀殺大功弟之案未便率緩記

照緩

王全謨

死固理曲犯尊惟細故逞忿謀殺小功堂姪總難率緩記彙核

照緩

方仕霖

故殺大功服弟情節較重惟死者應允承買地土嗣又翻悔因伊向斥輒先向拳毆實屬理曲犯尊該犯殺固有心尚無圖產詐賴重情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徐步高

故殺胞弟情節固慘惟死者多分田業不給補價銀兩復倚醉嫚罵實屬理曲犯尊該犯殺固有心尚無一綫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四年
四川二十四本

道光二十四年
四川六十五本

道光二十四年
四川六十八本

道光二十四年
福建四本

道光二十四年
山西五本

道光二十四年
山東十六本

道光二十四年
直隸十一本

道光十六年
廣西二本

道光十九年
山西十五本

左倡應 故殺胞弟情節固慘惟死者素不務正復私取錢文出外花用迨該犯向斥輒先行向毆

照緩

于大定 故殺總麻姪係死者先向該犯行毆並欲將祖墳打毀實屬理曲犯尊該犯殺雖有心尚無

照緩

羅彪 故殺年老總姪情節固慘惟死者在祖墳地內牧牛被斥復向該犯叫罵辱伊父母實屬

照緩

龔潮沅 謀殺年幼大功弟圖賴情殊殘忍難以不實仍記核

照實

王二銘仔 遷怒謀殺小功堂姪情節不好雖蚌起死者之父該犯並無圖產詐賴別情死者亦

病故

李東梅 圖娶妻室謀毒期親服弟情殊殘忍雖無詐賴別情亦難不實記核

照實

裴贊 查故殺胞姪入重此起死者平日種種理曲候係屬由輕入重此起死者平日種種理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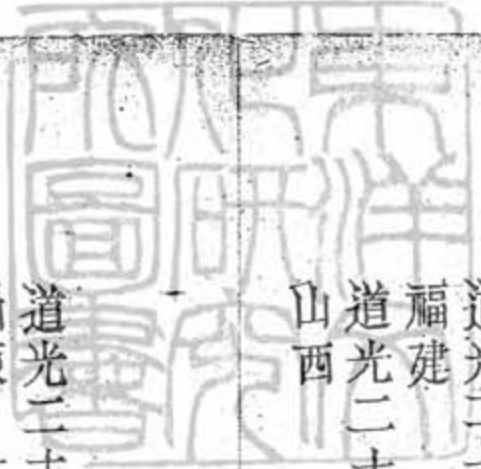
照緩

蒙仁隆 細故逞忿故殺總麻表弟復移屍圖賴情節不好雖死者負恩犯尊該犯圖賴係在事後

照實

陳大喜 詐等情惟究係細故逞忿故殺外姻總麻卑幼之案未便率緩記核

照緩



秋審實錄比較成案

卷三

謀故殺期親以下卑幼及卑幼之婦附毆死

道光十八年
陝西 一本

道光二十一年
四川三十四本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四十六本

道光二十七年
四川十一本

道光二十七年
四川三十七本

道光二十七年
四川四十四本

道光二十七年
奉天 六本

趙落望
該犯將死者毆傷倒地忙向攙扶並無欲殺之心迨見其流血昏暈恐救不活始畏罪裝

緝掩飾較之尋常逞忿故殺者微有不同定案時聲明與故殺無異依律問擬已屬從嚴秋讞衡情並無圖詐圖賴別故似尚有一綫可原惟究係理曲故殺總麻表弟之案未便

率緩記
候核

馮訓
借錢不允故殺年幼總麻服姪情節不好雖死先犯尊該犯尚無圖產詐賴別情未便率

緩記
彙核

楊懷順
故殺年甫十一童養總麻姪婦情節頗慘姑以死者被翁訓責逃跑經其翁託令我尋迨

與撞遇囑令回家被斥被罵起衅尚無詐賴別情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候核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三
謀殺殺期親以下卑幼及卑幼之婦附斃死

李世淋
謀殺年幼總麻姪情節較慘惟該犯屢被死者行竊定案時因係親屬相盜不得照擅殺

科斷秋審原情自應入緩至移屍圖詐係在事後尚可不以之加重記彙核

王毛狗
故殺總麻卑幼情節較重惟死者負欠逞兇復辱伊父母實屬理曲犯尊該犯殺固有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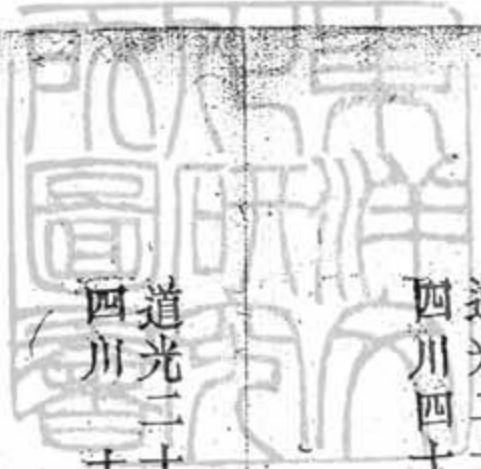
尚無圖產詐賴別情
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吳勝武
故殺小功服姪情節較慘惟死者素不務正故殺產業復欲將留交其妻耕管田業變賣

經費該犯挾縛送究輒欲將來殺害實屬理曲犯尊該犯殺固有心尚無圖產詐賴別情不

無可原記
緩彙核

郁連升
強姦子媳未成挾胞弟將伊媳送至人家躲避之嫌趕往尋衅故殺其命實屬蔑倫逞兇



道光二十七年
陝西 十一本

道光二十三年
四川 六十一本

道光二十三年
江蘇 十本

道光二十七年
湖廣 十一本

道光二十七年
湖廣 十二本

道光二十七年
山東 七本

道光二十七年
山西 五本

難以不實
仍記核

陳大林

負欠故殺總麻表弟情節不好雖死者因索討其父墊項屢向欺侮該犯負欠並非昧賴

照實

亦無圖詐圖賴別情未便率緩記核

照緩

張應傳

故殺胞妹律止擬流例係由輕加重此起死固年甫九齡惟衅起管教尚無詐賴及憎嫌

別情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實

周嬉子

悔婚謀殺六歲小功甥情殊殘忍雖衅起死者祖母勒借錢文該犯亦先曾資助難以不

實記候核

照實

譚繼潰

謀殺小功卑幼情節較慘惟死者背騙田價不給伊父調病其理本曲該犯殺固有心尚

秋審實緩此較成案

卷三

謀故殺期親以下卑幼及卑幼之婦附毆死

無圖產詐賴別情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改緩

鄭希賢

故殺總麻卑幼情節較慘惟衅起不曲死先犯尊該犯殺固有心並無圖產詐賴別情尚

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孔傳揚

死者強種該犯退出地畝因退出地內向有樹株被伊砍伐逼索樹價聲稱如不給錢定

行拚命實屬理曲犯尊該犯放鎗將其致斃並無圖產詐賴別情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王書秀

挾不能經管銀錢之嫌謀殺小功服弟情節不好雖死者經伊央懇賣地輒出言刻薄並欲告知伊祖亦屬有意刁難該犯殺固有心究無詐賴別情未便率緩記彙核

照實

道光二十七年
山西十六本

道光二十二年
廣東十本

道光二十二年
四川二十二本

道光二十一年
四川四十五本

道光二十一年
四川四十八本

道光二十一年
四川五十三本

道光二十一年
四川六十四本

郭桂枝

故殺期親弟例係由輕加重非情節實在慘
忍向俱酌入緩決此起挾恨謀殺胞弟情節
較重姑以死者曾將該犯毆傷實屬理曲犯
尊該犯殺固有心究無圖產詐賴別情稍有

一綫可原
記緩彙核

照實

劉百零

致斃小功卑幼雖故殺亦多酌入緩決成案
此起死固幼穉惟案係鬪殺傷亦不多至鐵
器另傷小功服姪均係輕罪不議可以原緩記
妹及小功服姪均係輕罪不議可以原緩記

候核死者
年甫七歲

照緩

嚴亭沅

活埋大功服弟情節固慘惟死者不孝該犯
殺雖有心尚無圖產詐賴別情稍有可原記
緩候

核

照緩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三

三七

謀故殺期親以下卑幼及卑幼之婦附毆死

戴耀富

借貸不遂故殺年甫十二大功堂弟雖死先
犯尊該犯並無憎嫌詐賴別情未便率緩記
彙核

照實

于証功

雖係謀殺小功卑幼惟負欠不還復屢次欺
壓實屬理曲犯尊該犯因慮其報復起意致
死尚無圖詐圖賴別情

照實

劉照相

挾嫌故殺年甫十一小功卑幼雖因死者
疑竊該犯尚無圖產詐賴別情未便率緩記
候彙核

照實

黎應受

雖係故殺年幼胞妹惟死者竊用祖母添製
棉衣錢文其理本曲該犯衅起管教尚無憎
嫌詐賴別情尚
可原緩記彙核

照實

道光二十一年
福建 六本

道光二十一年
陝西 八本

道光二十一年
湖廣 七本

道光二十一年
山東 二本
道光二十一年
山西 一本

道光二十一年
直隸 十七本

道光二十八年
四川 五本

林啟三

火器殺人按例雖以故殺論惟故殺大功卑幼之案如訊無圖產詐賴別情秋審均可酌入緩決此起火器致斃大功弟罪止擬絞與火器致斃凡人罪應擬斬者不同且由被迫情急所致並無圖產詐賴

照緩

侯生訓

故殺小功卑幼之婦因死者屢次尋衅理曲犯尊該犯並無圖詐圖賴別情記緩候核該犯將死者按倒用刀狠割其咽喉

照實

王宏圖

故殺外姻小功卑幼因死者之父砍傷伊父垂斃一時忿激所致與因細故遷怒殘殺者有間亦無圖詐圖賴別情至另斃致死伊父正兇律得勿論自不必以之加重惟究係故殺年幼外姻卑幼之案未便率

照實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三

謀故殺期親以下卑幼及卑幼之婦附毆死

孫大汶

行竊致斃總麻雙替姪婦案係故殺與毆斃者不同難以死係卑幼為解記實

照實

薛暹

故殺大功卑幼又另傷其妻女及伊堂弟三人情節較兇惟因貧欲賣公共樹株理尚不傷三人俱係卑幼稍有可原記緩仍候核

照實

剛三

故殺年幼總麻卑幼惟死者因貪玩常被祖母斥罵輒疑係該犯挑唆屢向辱罵實屬理曲犯尊該犯殺雖有心尚無圖產

改實

張潮盛

故殺胞弟情節較慘惟死者曾將伊子致斃迨見伊修砍墳樹信口嫚罵先向行毆並稱將伊一家毆死實屬理曲犯尊該犯殺固有心尚無圖詐圖賴別情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照實

道光二十八年
四川 九本

苟雲欣

挾嫌逞兇故殺年甫十四之大功妹情節頗
慘雖先行拿獲向毆並辱伊父母實屬理曲

照緩

道光二十八年
四川 十九本

夏倫憎

犯尊該犯殺固有心尚無詐
賴別情未便率緩記彙核
故殺年甫十四之小功弟情節較慘惟死先
向毆並辱伊父母實屬犯尊該犯殺固有心

照實

道光二十八年
四川 二十五本

王輿品

竊人包穀經該犯管教輒罵伊父母實屬理
故殺年甫十二之小功姪情節較慘惟死者
稍無圖產詐賴別情

照實

道光二十八年
四川 三十六本

楊二娃

致斃年甫十四之總麻弟刃傷較重惟死先
逞兇犯尊砍劃均由抵禦共毆亦非豫謀尚

照緩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三

三九 謀故殺期親以下卑幼
及卑幼之婦附毆死

可原緩 金刃致
命三傷一透內

病故

道光二十八年
四川 三十六本

謝作芒

故殺年甫十二之胞弟情節固慘惟該犯亦
年甫十四且由死者行竊起衅並無圖產詐

賴別情尚可
原緩記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八年
陝西 四本

楊月智

故殺大功弟情節較慘惟死者屢次強借酬
酒打鬧實屬理曲犯尊該犯殺雖有心究無

圖產詐賴別情不
無可原記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八年
江西 九本

鄺葛導

雖係火器致斃大功服弟惟衅起死者犯尊
傷由被毆情急並無圖產詐賴別情尚可原

緩記
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八年
江西 十三本

張矮子

搶奪故殺九歲卑幼定案時因係親屬相
盜不照拒捕科斷秋讞自難不實記核



道光二十八年
安徽 七本

道光二十八年
安徽 十八本

道光二十八年
河南 四本

道光二十八年
河南 十四本

道光二十八年
河南 十五本

道光二十八年
山西 十六本



查深潰

挾嫌遷怒故殺年甫十三之小功弟情殊殘忍雖無圖產詐賴別情究難議緩記核

病故

吳懷導

故殺大功弟情節較慘惟死者令伊兄讓磨麥不允輒將伊麥斗踢翻復先向撲毆實屬理曲犯尊該犯殺固有心究無圖產詐賴別情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桂傳詩

故殺素原圖架拉回家死者先向罵稱將來殺背鄉因係瘋言未理迨被辱及父母始氣害該犯推入塘內致溺既無憎嫌畏累之心又無圖產詐賴情事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秋審實錄比較成案

卷三

謀故殺期親以下卑幼及卑幼之婦附毆死

鄧魚

挾借貸不遂之嫌謀殺大功服弟情節較慘雖死者不允借錢輒向斥罵亦屬犯尊該犯尚無圖產詐賴別情究難率緩記彙核

改實

李淋

故殺胞弟情節較重惟死者素性游蕩私將伊地畝當賣花復外日日夜夜不歸迨該犯訓斥即向辱罵撞頭實屬理曲犯尊該犯殺固有心究無圖產詐賴別情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韋登高

故殺大功服弟情近挾嫌惟死者不允借錢並向族中阻止迨經族長處令幫錢屢次向伊斥辱並先向撲毆實屬理曲犯尊該犯殺固有心究無圖產詐賴別情稍有可原記緩核彙

照緩

道光二十八年
湖廣 十四本

道光二十八年
四川 七十本

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 五十本

道光二十六年
四川 二十五本

道光二十九年
四川 二本

道光二十九年
四川 三十一本

道光二十九年
安徽 六本

張汶得 致斃小功服弟另釀其父一命情節較重惟
該犯一命係由被趕逃走致令跌溺尚非
該犯犯意料所及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鄭添揚 扭跌溺斃小功弟一命又另釀其父一命情
節不好惟該犯亦係被扭同跌落河幸而得
生不無可原

照緩

葉世武 刃斃總麻服弟七傷五致命二透內勘傷較
多惟死先犯尊該犯身亦受傷截由奪刀抵
禦且可原起不

照緩

楊洪禮 兩比均係姦匪妒在死者該犯刃傷較多惟
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所致且死者究係
逞兇犯尊小功卑幼

照緩

陳惲磬 致斃年甫十三之總麻卑幼金刃二傷一骨
斷傷不為輕惟傷無致命砍由被抓被抵
禦情急所致負欠亦非

照緩

蔡倍沅 查謀殺則因謀殺卑幼而誤殺卑幼亦應核分
實緩則酌量定擬此起因挾大功弟向伊
謀殺根由酌量定擬此起因挾大功弟向伊

照緩

誤將其七歲幼子毒斃情節非相為容隱之道死者
父負氣說破竊情亦非相為容隱之道死者
雖甚幼稚而毒由於誤與蓄意致死幼孩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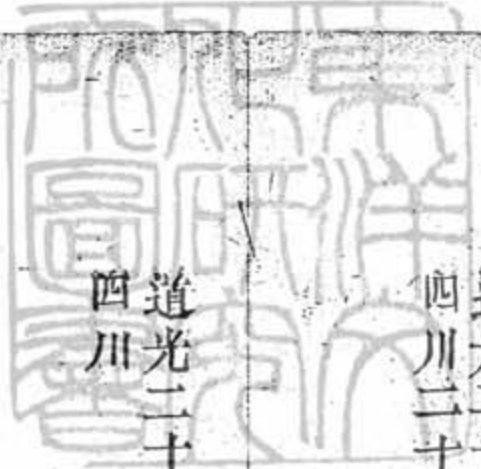
照實

不同且並無圖產詐賴情專其謀殺大功弟
傷而難不死係屬輕罪

照實

張洪士 故殺胞弟情節較慘惟死本理曲並因該犯
管殺聲稱將來殺害實屬犯尊該犯殺固
有

秋審實緩此較成案
卷三
謀故殺期親以下卑幼
及卑幼之婦附毆死



道光二十九年
湖廣 一本

道光二十九年
陝西 十二本

道光二十九年
浙江 二本

道光二十九年
山東 二本

道光二十九年
山東 九本

王禮輝

情尚無圖產詐賴別
照緩

心究無圖產詐賴別
照緩

與起畔被毆倒地殺固有心究無圖產詐賴
照緩

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趙必娃

故殺胞弟情節較慘惟死者挑唆伊父致被
照緩

責逐該犯央其代懇伊父收留仍不應允並
照緩

先將該犯毆傷實屬理曲犯尊該犯殺固
照緩

金阿如

欲賣公山因胞弟不允故殺其命情節不好
照緩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三

謀故殺期親以下卑幼
及卑幼之婦附毆死

緩彙核
照緩

滿茂林

故殺胞弟正在與死者清算舖帳欲行分剖
照緩

帳疑為侵虧查問爭吵即將舖帳交其承管
照緩

起見初無圖產之心迨因被人索欠為數無
照緩

多死即斥罵撲毆實屬理曲犯尊該犯殺固
照緩

呂添德

故殺總麻服弟情節較慘惟死者經伊自幼
照緩

輒絕口回覆彼時正在夏日該犯向借綿襖
照緩

活實屬犯尊該犯殺固有心究無圖
照緩

產詐賴別情不無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道光二十九年
山東 十三本

道光二十九年
山西 十本

道光二十九年
雲南 六本

咸豐二年
安徽

咸豐二年
陝西 十八本

咸豐二年
江西 三本

咸豐二年
安徽 十五本

咸豐四年
雲南 四本

閔得心
致斃雙瞽年甫十一之總麻服弟情節較慘
惟死者疑賊將該犯咬傷實屬理曲犯尊該
犯嚇札一傷確由被揪情急抵禦所致不無
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李孟周
故殺小功卑幼情節慘甚惟死者因該犯喚
令照料殯事輒出言頂撞並取刀撲札實屬
逞兇犯尊該犯殺固有心究無圖

病故

汪六十
負欠勒斃小功姪情節較慘姑以死者倚醉
混罵並稱告官追究亦屬犯尊該犯殺固有
心究無圖產詐賴別情

照實

詹其汶
致斃十歲小功弟金刃致命二傷一透內
情傷較重復刃傷死者父母情殊兇殘

照緩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三
謀故殺期親以下卑幼
及卑幼之婦附毆死

馬孩地兒
故殺總麻姪情節較慘惟死者向伊索借
不遂先向撲毆實屬理曲犯尊該犯殺固
有心究無圖賴情事

照緩

朱宇信
故殺總麻卑幼情殊殘忍惟死者索錢毀物
實屬理曲犯尊該犯殺固有心尚無圖產詐
賴情事稍有可

照緩

舒珍喜牙
行竊雞隻被獲拒傷總麻弟身死情節不
好惟拒由圖脫死者究係總麻卑幼定案

照緩

沈倉等
案關謀殺父子一家二命一係大功服弟一
係期親胞弟情節較慘惟已死沈發索欠逼
斃總麻尊長復詐騙擾害已死沈泳幅藉屍
誑詐復辱罵傷及祖宗原題聲明俱屬有罪

照實

咸豐四年 二本

咸豐四年 三本

咸豐五年 十七本

咸豐五年 八本

咸豐五年 五本

咸豐六年 八本

之人該犯等忿激將其謀斃尚無圖產詐賴別情且係各謀各命並非同場究與同時起意謀殺期功卑幼一家二命者

沈 倉 照 緩

周喬芒 故殺出家胞弟致將頭顱砍落情殊殘忍惟死本理曲身先受傷尚可原緩謹記候核

沈 泳 流 照 實

周小蓮生 故殺胞弟情節較慘惟死者不服管教並拔刀向截實屬理曲犯尊該犯殺固有心尚無圖產詐賴別情

改 實

吳幗萬 故殺胞弟情節較慘惟死者因索欠被斥頂撞並拔刀向罵實屬犯尊該犯殺固有心尚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照 緩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三 謀故殺期親以下卑幼及卑幼之婦附毆死

照 緩

王世松 故殺小功弟情殊慘忍惟死者負欠逞兇並辱罵該犯父母實屬犯尊該犯殺固有心尚無圖產詐賴別情稍

照 緩

王禧才 活埋總麻服姪情殊殘忍惟死者屢向訛索持刀尋鬧復稱欲將伊一家殺害實屬理曲犯尊該犯殺固有心並無

照 緩

施寬申 兄弟致斃總麻卑幼兄弟一家二命除一兇在逃外該犯故殺一命情殊慘忍姑以死先賴欠復用拳將伊毆傷實屬理曲犯尊該犯殺固有心尚無圖產詐賴別情月傷其兄係屬輕罪稍核

改 實

咸豐六年 八本

咸豐六年 十本

咸豐六年 四川二十八本

咸豐六年 陝西 六本

咸豐六年 山東 七本

咸豐四年 四川

何老三 故殺小功弟，起行竊事，後復攫取物件，情節不好，姑以所竊布衫已退還息事，且係親屬，相盜例不以罪人論死，係小功卑幼，尚無詐賴別情，稍有一綫可原，至事後攫取小帽等物，訊無圖財之心，向不以之加重記緩候核。

改實

何榮保 逞忿故殺總麻姪孫，情節固重，姑以死者賴欠不還，復因索欠不允，輒向抓奪並辱及該犯父母，實屬理曲犯尊，該犯殺雖有心，尚無圖產詐賴別情，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李添書 買休大功弟妻案，關內亂復將賣休之夫謀勒身死，情殊殘忍，雖死係大功卑幼，該犯屢被索詐，尚無圖產詐賴別情，究未便將該犯分案議緩，記候核。

改實

秋審實錄比較成案 卷三 謀故殺期親以下卑幼及與幼之婦附毆死

吳淦受 因錢債細故逞忿，故殺降服大功弟，將屍頭割斷，復另斃大功弟一命，情殊殘忍，雖死者屢次向伊吵鬧，打罵亦屬犯尊，另斃降服大功弟罪止，擬流，究難不實記候核。

改實

胡同訓 故殺大功弟，情節頗慘，惟該犯偷摘死者之母地內黃瓜，本與行竊財物有間，嗣經死者之母告知伊父，首縣傳究，該犯恐到官受責，懇死者代向其父央求，不允在死者亦覺薄情，該犯殺雖有心，尚無圖產詐賴別情，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張順安 故殺總麻表弟，情節固慘，犯母鄧氏應得賠嫁田業，訊明實係外祖父鄧德楚分給，並非該犯弟兄覬覦，母舅家產業，距鄧氏出嫁時總在二十年以前，直至鄧德楚故後，契約猶未交付伊兄張順忠，向索並無不合，死者即不能自專，何妨以告知其父，向覆輒向爭鬪。

咸豐三年
廣東

咸豐三年
四川三十四本

咸豐三年
河南
咸豐三年
陝西
八本
三本

咸豐三年
江西
三本

咸豐三年
直隸

咸豐七年
山東
五本



是其背先人而重田業父子同一心事迨被
追毆趕死者向斥撲毆仍復犯尊該犯殺雖

有心衡情似尚有一
緩可原姑記緩候核

照實

謝浩期

故殺本宗總麻卑幼情傷俱輕者仍酌入緩
決此起死係犯尊總麻卑幼該犯斥阻築墳
亦因恐有干礙所致雖係火器以故殺論
向有似此入緩成案似可照辦記候核

改實

王四

故殺年甫十一篤疾胞弟情殊慘忍姑以死
者靠伊乞食養活該犯未經討得菜飯欲令
脫衣賣錢買食因死者抱怨嗝哭起衅殺固
有心尚無非理欺凌及圖賴重情且該犯亦
年僅十三衡情稍
可原緩記候彙核

照實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三

謀故殺期親以下卑幼
及卑幼之婦附毆死

鄧自法

聽從母命謀斃年甫十二癆病弟妻圖
賴該犯下手加功究難率緩記候核
致斃總麻卑幼木物十六傷入在倒地後又
脚踢致命一傷勘傷較多惟死者逞兇犯尊
先將該犯致傷該犯棍由奪獲各
傷均無損折尚可原緩記候彙核

改實

劉記緣

故殺總麻服姪情節較慘惟死者辱罵該犯
父母並稱將來將伊殺害且先用刀將伊劃
傷實屬逞兇犯尊該犯殺固有心尚無
圖產詐賴別情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故殺胞弟情節太慘姑以死者貪癩犯尊該
犯衅起訓斥尚無圖產詐賴別情是其一緩

照實

張株林

可原處記
緩候核

照實

孫代妮

挾嫌故殺年甫十五大功弟情節較慘臨死
者挑唆其母待伊刻薄該犯屢被勒逼起意

照實

咸豐七年
陝西 十四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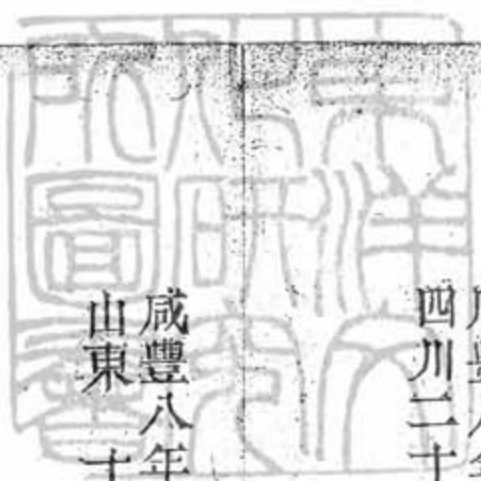
咸豐七年
四川 二十五本

咸豐八年
四川 二十八本

咸豐八年
山東 十四本

咸豐八年
山西 十本

咸豐九年
山東 九本
咸豐十年
陝西 四本



將其致斃尚無圖產詐賴
別情究難率緩記候核

張青導

謀殺大功服弟事後復將屍身四肢砍落情
節較重姑以死者將夥收糧食獨自糶賣該

犯央留食用不依斥罵實屬理曲犯尊該犯
殺雖有心尚無圖產詐賴別情至砍落屍頭

四肢訊因畏罪棄屍滅迹起見與逞兇
支解者不同稍有一綫可原仍記候核

鮮明潔

故殺小功服姪情節較慘惟死者向該犯阻
耕輒先行斥罵撲毆並辱及伊父母實屬犯

尊該犯殺固有心尚無圖產詐
賴別情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蕭達盛

故殺大功弟情節較慘惟死者向該犯索欠
因該犯央緩輒先斥罵並用刀向砍實屬犯

尊該犯殺固有心尚無憎嫌詐賴別
情略有一綫可原記緩仍候彙核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三

七

謀故殺期親以下卑幼
及卑幼之婦附毆死

李

悞

故殺總麻服弟情節甚慘且該犯父子久為
死者一家之害定案時因該犯等搶奪親屬

相盜不以拒捕論仍照親屬相毆本律科斷
較之凡人搶奪事後拒斃事主者已屬從嚴

秋審衡情似難以死者拾石向擲
責以犯尊遂為該犯議緩記候核

郭三圪旦

致斃年甫十三胞姪童養之妻鐵器十一
傷三致命四重迭相連成片又抓握各一

傷腳踏一傷三在倒地後死者身無完膚勘
傷甚多惟死係卑幼之婦畔起管教傷雖多

究係手足他物亦無損折
重情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王五

挾嫌謀殺大功堂弟理曲
情慘難以不實記候核

胡洗耀

借當絲被細故逞忿故死小功堂弟雖死者
先曾回罵不得謂非犯尊惟業經受傷跑走

改實

照實

照緩

照緩

照實

照緩

照實

咸豐十一年
四川二本

咸豐十一年
山西一本

咸豐十一年
山西

同治三年
山西

同治四年
河南十一本



李汶海

該犯儘可歇手仍復追及砍倒旋因肆罵狠
割咽喉立斃核其起衅情由較上年浙江省
秋審張汰聰改實之案衅起訓斥者為重該
犯持刀追趕砍倒亦與張汰聰案情事相同
且死係功服卑幼又與彼案期親胞
弟有間種種情節難以不實記候核
故殺大功弟情傷俱不為輕惟衅起不曲刀
係奪獲死係理曲犯尊卑幼該犯亦無圖產
詐賴別情尚核
原緩仍記候核

照實

樊桂零

故殺小功卑幼於毆砍多傷之後因死者知
伊姦通總麻姪媳罵稱行同禽獸起意將其
致死殊屬淫惡離死先犯尊該犯尚
無圖產詐賴別情究難率緩記候核

照實

戴長根

細故逞忿故殺年甫十三總麻服弟情節實
為慘忍雖該犯因祖墳樹枝裁密拔棄數株
起衅並無曲直死者先行向砍本屬犯尊該
犯亦無圖產詐賴別情究難率緩記候彙核

照實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三

謀故殺期親以下卑幼
及卑幼之婦附毆死

趙淋

借貸不遂故殺小功弟情殊殘忍惟死者先
向斥罵揪扭並稱欲控究亦屬犯尊該犯殺
固有心並無圖產詐賴別情
不無一綫可原記緩候核

照實

李旺

功服以下尊長圖謀卑幼財產殺害卑幼定
例即照平人謀故殺問擬斬候不得依服制
寬減此起故殺總麻卑幼原題聲明田產非
死者分所應得與圖謀卑幼財產殺死卑幼
不同仍依服制定擬似該犯不無可原惟究
係因財產故殺總麻卑幼之案未便率緩仍
記候核

故實

同治四年
四川 一本

同治四年
山東 十一本

同治五年
江西 三本

同治五年
直隸

同治五年
湖廣 二本

同治五年
直隸 十一本

同治五年
山西 七本

田發椿 故殺大功弟情節固慘惟死者以已經讓免借用銀錢反悔重索並用刀向坎實屬理曲

照緩

吳克勤 挾嫌故殺小功弟先與伊子刀械交加共毆多傷後因死者罵稱報復起意將其致死情節較慘姑以死者因該犯斥罵輒向回詈亦屬犯尊該犯殺雖有心尚無圖產詐賴別情

改實

謝蘊輝 故殺小功卑幼情節固慘惟死者素不務正復至該犯家行竊因親屬相盜不照擅殺科

照緩

簡杜 細故逞忿故殺小功服弟業因遇別情尚可原緩記候核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三

謀故殺期親以下卑幼及卑幼之婦附毆死

照緩不准留

王運淙 挾小功卑幼構訟之嫌糾眾攢毆多傷倒地後因死者稱欲殺害起意將其致斃情節較慘雖死者罵伊父母亦屬犯尊該犯尚無圖產詐賴別情未便率緩准留記候核

照實

張通 救親毆死有服卑幼之案向不論是否互鬪俱入可矜此起毆斃總麻服叔木器十五傷

一致命一重迭骨損五在倒地後勘傷較多惟死者倚醉尋衅將伊母推跌舉刀欲砍實為理曲犯尊該犯衅起護母毆係他物自可照向辨章程入矜記候核

馬有得 挾借貸不遂之嫌謀殺小功卑幼情節較慘雖死者不允借錢復向斥罵亦屬犯尊尚無

改實

同治六年
湖廣 三本

同治六年
湖廣 三本

同治六年
陝西 七本

同治七年
四川 十五本

同治七年
四川 九本



圖產詐賴別情究
難率緩記候核

楊潮瀾

故殺年甫十五總麻服弟情節較慘惟該犯因堂弟行竊死者家鐵鍋等物央伊寄放查知後即將物送還死者輒罵稱該犯是賊並舉刀向砍亦屬犯尊該犯殺固有心尚無圖產詐賴別情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黃澤文

故殺降服總麻姪女係因死者之祖因該犯欠租未完將伊佃種田畝提回令死者夫婦自種該犯輒疑死者刁唆屢向爭吵有嫌嗣復遇向斥罵將其故殺身死迹近爭產情節不好雖死者頂撞撒潑亦屬犯尊且年十六與幼孩不同該犯亦尚無實在圖產及詐賴別情究未便率行議緩記候核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三

四 謀故殺期親以下卑幼及卑幼之婦附毆死

石停基

故殺小功卑幼情節較慘惟死者屢向該犯訛借錢物嗣復強令幫給葬費不允將該犯毆傷實屬理曲犯尊該犯殺雖有心究無圖產詐賴別情尚可原緩記候核

程紫東

細故逞忿故殺小功卑幼情節較重惟死者因該犯先毆各傷均係他物捆縛兩手亦祇意該犯先毆末後起意致斃係因死者罵伊父母圖送究未後起意致斃係因死者罵伊父母所致尚無圖產詐賴別情稍有可原記緩仍候核

黃思瀧

兄弟共毆致斃總麻卑幼該犯木器十傷一致命三骨斷二骨微損骨斷傷均在倒地後勘傷較重惟鮮起攏勸毆非豫糾各傷均係他物坐地後重傷意止欲令成廢並無逞兇慘殺重情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實

照實

照實

照實

照實

照實

同治七年 奉天 五本

同治七年 直隸 十一本

同治七年 浙江 四本

同治七年 江西 一本

同治七年 四川 八本



王保淋 故殺大功弟情節較慘惟死者因該犯價典堂姪地畝與其地畝毗連代為回贖未成時

常擾鬧復將該犯之兄毆傷經該犯趨護輒用石擲毆實屬理曲犯尊該犯殺固有必究無圖產詐賴別情

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金泳詳 口角細故殺大功弟情殊殘忍惟死者村斥該犯工作嫻情該犯忍耐未較死者又復

向斥該犯犯殺固有心尚無圖產詐賴別情尚犯尊該犯殺固有心尚無圖產詐賴別情尚

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劉阿如 挾嫌故殺總麻卑幼兼有謀意情節較慘雖死者唆令該犯姪婦將伊故兄所遺田畝延

不交出並以伊恃有兩子將來一併殺害之言向該犯回詈亦屬理曲犯尊該犯尚無詐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三** 謀殺期親以下卑幼及卑幼之婦附毆死 **照緩**

江名持 賴別情惟究屬田土口角細故逞忿殘殺卑幼之案未便率行議緩記候核 **改實**

故殺大功卑幼事後焚屍滅迹復賄買旁人頂認正兇情節不好姑以死者將公項銀錢

為己兌糧因該犯之子向論輒挾嫌將伊雇工關禁勒贖經官將其擬徒復囑人頂替潛

同屢次遷怒該犯尋衅辱罵迨該犯因其夜過門外疑賊查問即拔刀毆戳種種理曲犯

尊實非善類該犯殺固有必究無圖產詐賴別情至焚屍滅迹係因畏罪起見即賄買頂

兇亦尚未成招似不無 **照緩**

梁添亨 故殺年甫十二歲大功服弟衅起該犯向死者之父索欠未遇欲牽豬隻作抵因死者攔阻輒逞兇致斃其命情殊慘忍雖死者撞頭

辱罵亦屬犯尊該犯尚無圖產詐賴別情究

一緩可原記候核 **照緩**

同治七年
四川
五本

同治八年
四川
七本

同治八年
四川
九本

同治八年
山東
九本

同治八年
四川
二十九本

同治八年
四川
三十二本



難議緩
記候核

孫綱舉

故殺年甫六歲大功服弟情節較慘惟死者
拉令該犯頑要不用石將該犯擲傷並用
手捏住下身不放該犯殺固有心確由負痛
情急所致尚無圖產詐賴別情且該犯犯事
時亦年甫十二稍有
一綫可原記緩候核

照實

蔣應昇

兄弟共毆大功堂弟傷後復起意故殺其命
情節較慘惟死者因該犯之父挪用食米欲
令該犯補認利錢並先抓衣欲毆亦屬理曲
犯尊該犯殺固有心尚無圖產詐賴別情稍
有可原記
緩候核

照實

譚先材

父子共毆小功弟多傷復起意故殺其命情
節較慘惟死者因該犯還錢拖欠日久欲令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三

謀故殺期親以下卑幼
及卑幼之婦附毆死

認利並用斧背先將該犯毆傷實屬理曲犯
尊該犯殺固有心究無圖產詐賴別情尚可
原緩記
候核

照實

秦一得

致斃總麻服弟金刃要害一傷透內骨損
傷不輕惟死先撲毆嚇扎究止一傷另傷甚
輕向不以之加重
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實

馮承閑

故殺年甫九歲大功弟情節不好且該犯私
擄錢文屢索無償起衅不為不曲即謂死者
以卑幼犯尊亦扭抓衣不放哭詈且在倒地
以後將其勒斃似未便率行議緩記候核

照實

李登伍

因借錢不允致斃徒手兄妻石塊七傷均在
頭面三致命復故殺胞姪一命情節較慘雖

照實

同治八年
江西留一本

同治八年
河南十三本

同治八年
河南三本

同治九年
福建

同治九年
山東九本



黃照書
毆係他物各傷均無損折重情另斃胞姪一命律不應抵究難議緩記候核
故殺年甫十三大功弟情節較慘雖死者先將該犯砍傷六處逞兇犯尊該犯衅起管教

李占魁
便無圖產詐賴等情未
挾總麻姪孫屢次尋衅之嫌謀斃其命情節較慘雖死者素不務正經該犯疑竊查問輒屢次挾仇尋鬧並聲言將伊殺害亦屬理曲犯尊該犯殺固有心尚無圖詐圖賴別情且死係嫡堂姪孫與別項總麻卑幼不同案內為從加功之高枯怔業入情實辦理既有抵償之人該犯似不無一綫可原惟究係挾嫌謀殺總麻卑幼之案未便分案入緩仍記候核

李麻五
因催令退佃不允故殺小功卑幼情節較慘惟死者欠糧不允退佃並牽及祖先辱罵亦屬理曲犯尊該犯殺固有心尚無圖產詐賴別情尚可原緩記候核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三

謀故殺期親以下卑幼及卑幼之婦附毆死

黃欄江
故殺大功卑幼之案非實在理曲情兇及有圖產詐賴別情者秋審向俱入緩此起統斃大功弟係由被死者撲毆抵禦所致定案時因係火器殺人不得照故殺例擬絞秋審衡情該犯究無圖產詐賴別情似尚可寬其一綫記緩候核

照緩不准留

陳繼稿
雖係致斃年甫十三總麻服弟惟先毆一傷且無損折重情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照緩

同治九年
山東 三本

同治九年
四川 十七本

同治九年
四川 三本

同治九年
河南 一本



張玉卓

強賣已故堂弟產業將理阻之胞姪揪毆因

不致命一傷死者究係期親卑

照緩

黃帽怔

故殺總麻卑幼情節較慘姑以死者因借錢

不遂先向嫂罵撲毆並拔刀向砍辱及該犯

照緩

劉式頂

致斃胞姪之婦木器五傷三致命二骨微損

無圖產詐賴別情稍尊該犯殺固有心尚

照緩

劉廷選

因挾其父不允借貸之嫌謀殺年甫十二胞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三

謀故殺期親以下卑幼及卑幼之婦附毆死

實

照實

咸豐七年 八本

咸豐八年 二十本

咸豐八年 江蘇 三本

咸豐九年 四川 十三本

咸豐九年 直隸 留 一本

咸豐九年 四川 二十六本



一謀故殺胞弟

周發春 謀殺胞弟圖賴情節較慘雖死者不為該犯
空取野菜並向撲毆實屬犯尊究難率緩仍

核記候

照實

楊洗提 故殺胞弟情節固慘惟死者摘伊桑葉經該
犯喝阻輒向斥罵奔毆實屬犯尊該犯殺雖

有心究無圖產詐賴別
情稍有可原記緩彙核

照緩

龔春 故殺胞弟情節較慘惟死者踏死小雞該犯
埋怨死者輒扭伊髮辨欲毆實屬理曲犯尊

該犯殺固有心尚無圖
產詐賴別情記緩彙核

照緩

杜海瀾 故殺期親弟例係由輕加重非情節實在殘
忍向俱酌入緩決此起故殺年甫十三胞弟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三

謀故殺胞弟

情節較慘惟死者貪懶頑耍經該犯斥言不
服並用刀向砍實屬逞兇犯尊該犯殺固有

心尚無圖產詐賴別情
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何金義 謀殺胞弟情殊殘忍姑以死者究係犯竊期
親卑幼尚無挾嫌圖產別情至捏供朱保子

等正兇係在事後且因希圖洩忿起見與蓄
意謀命圖賴者稍有不同不無可原記緩准

留仍
候核

准留

吳揮敖 故殺年甫十一異母胞弟情殊殘忍該犯被
繼母欲行送究愁急死者在旁搔臉恥笑係

幼孩常情迨該犯變羞成怒向毆死者睡地
哭罵稱欲懲息其母送官究治亦屬幼稚無

知該犯輒起意致死雖無圖產
詐賴別情亦難率緩記候彙核

改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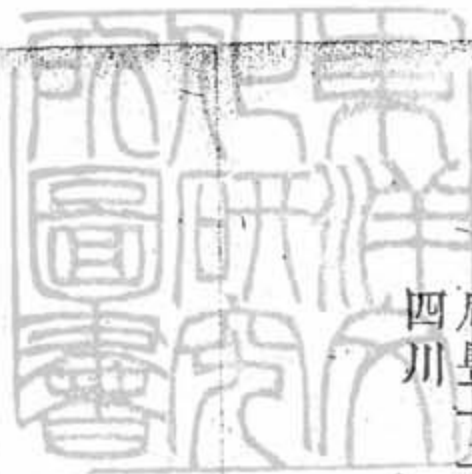
咸豐九年 八本

咸豐九年 一本

咸豐十一年 四川

同治四年 十二本 四川

同治五年 八本 四川



張汰聰

謀殺胞弟情節固慘惟死者不服管教向伊混罵並持刀欲與拚命迨該犯將其關住復稱欲放火圖害實屬理曲犯尊該犯殺固有

董泳生

細故逞忿故殺胞弟情殊殘忍姑以死者妻子貧致乞食該犯賒給米藥死者無錢歸還即移居躲避復稱伊逼討聲稱並未欠錢亦屬不悌該犯殺雖有心尚無圖產詐賴別情不無一綫可原

孔昭型

故殺胞弟情殊殘忍起分爭故父遺錢卽與爭產無異雖死者先曾向人重索當價不遂妄控經業主邀令該犯赴案質證將其杖責死者輒挾嫌不肯分給伊父錢文迨該犯

秋審實緩比較案

卷三

吳謀故殺胞弟

向索騙賴不認並先用刀向戳不得謂非理曲犯尊該犯殺雖有心尚無圖產詐賴別情究難率行議緩

尹昨明

故殺期親弟例係由輕加重非情節實在慘忍向俱酌入緩決此起死者酬酒傷人經該犯訓斥輒用言頂撞並將該犯毆傷實屬逞兇犯尊該犯殺雖有心究無圖產詐賴別情尚可原緩

秦遠晉

謀殺胞弟情節較慘惟死者素不務正屢次竊伊衣物定案時因係親屬相盜不得照致斃積慣為匪卑幼例定擬秋審衡情該犯殺雖有心究無圖產詐賴別情稍可原緩記候核



同治六年
湖廣 九本

同治七年
四川 二十二本

同治七年
四川 二十四本

同治八年
廣東 六本

同治八年
四川 十本

同治九年
浙江 四本



田栳致
該犯器故殺胞弟情節較慘惟死者擅賣租穀
曲犯尊該犯殺固有心並無圖
產詳賴別情尚可原緩記候核



嚴仔瀧
故殺胞弟情節較慘惟死者不務正業將分
受產業耗盡屢向該犯索借資助嗣因估借
錢文不遂輒罵倚醉並持刀行兇實屬理
曲犯尊該犯殺固有心尚無圖詐別情稍
可原記候核



孫享招
兄弟二人致斃胞弟二人係各斃各命除毆
斃胞弟之孫享周病故外該犯以錢債細故
故殺胞弟一命情節較慘惟死者因該犯向
索欠錢輒行嫚罵亦屬犯尊該犯殺固有心
尚無圖產詐賴別情
尚可原緩記候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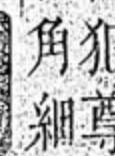
謝亞為
故殺胞弟致將頭顱砍落情殊殘忍惟死者
盜典嘗田復拾石將該犯擲傷實屬理曲犯
尊該犯殺固有心尚無圖詐
別情稍可有原記候核



曾連禧
謀殺胞弟係因該犯多分田畝死者不服屢
向吵鬧起衅情近爭產雖該犯多分田畝係
由伊父作主死者不尊父命亦屬理曲犯尊
該犯尚無圖產詐賴別情惟以田土口角細
故挾恨謀斃弟命情殊殘
忍未便分案入緩記候核



高阿丑
故殺胞弟事後復誣告旁人致斃情節不好
姑以死者理曲犯尊該犯衅起管教並無挾
嫌圖產重情致事後誣告旁人業經伊父呈
首即與自首無異且訊由希圖卸罪起見與
蓄意詐賴而殺者有間似
不無一綫可原記候核



秋審實緩比較案
卷三
謀故殺胞弟



咸豐五年
四川三十四本

咸豐五年
陝西八本

咸豐六年
四川十八本

咸豐三年
四川十九本

咸豐三年
河南九本

一致斃本宗卑幼

母玉生

致斃小功卑幼石塊致命一傷骨微損俱在
按地後勘傷較重惟死者理曲犯尊傷係他

物末後重傷意止欲令成廢與情節實
在慘甚者不同尚可原緩記候彙核

劉左淋

致斃胞姪夫婦二命除一命例不應抵外石
毆不致命一傷係由被毆抵禦所致尚可原

緩記候彙核
照緩

劉庭燕

致斃胞弟夫婦二命除一命例不應抵外他
物二傷均由抵禦所致尚可原緩記候彙核

照緩

李潏漢

逞兇故殺總麻姪婦固屬兇殘惟死者於此
須食鹽不允借給既屬不情被斥向詈攜刀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三

吳致斃本宗卑幼

照實

裴虎

幼之婦辱及該犯父母實係犯尊卑
刃斃十五歲族姪三傷一致命一骨損勘傷
不輕惟死先向扎傷由抵禦情非欺凌記緩

核候
照緩

咸豐八年
奉天 十二本

同治四年
山東 四本

同治七年
朝審廣東

同治八年
奉天 十三本

同治九年
山東 十四本

一謀故殺外姻卑幼

王憬成

故殺總麻表弟情節不好姑以該犯為死者之父代討押租錢文屢討未還死者因該犯向索輒行逐罵實屬犯尊該犯殺固有心尚無詐賴別情起衅亦不為曲稍有一綫可原記候彙核

照實

李憬鈺

縱容伊女與人通姦謀斃總麻女壻始則逼寫休書將伊女許嫁姦夫迨死者不甘常往攪鬧復起意誘至伊家商同毒害其命情殊慘忍雖死亦縱姦無恥定案仍照故殺外姻總麻卑幼例定擬究未便率行議緩記候核

照實

王氏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三

一謀故殺外姻卑幼

縱容伊女與人通姦謀斃總麻女壻始則逼寫休書將伊女許嫁姦夫迨死者不甘常往攪鬧復起意誘至伊家商同毒害其命情殊殘忍雖死亦縱姦無恥定案仍照故殺外姻卑幼總麻卑幼律定擬究未便率行議緩記候核

照實

張得

故殺外姻小功卑幼之案如無圖詐圖賴別情秋審原可議緩此起死者雖係該犯小功外甥惟死者之母早已改嫁該犯因死者強借錢文嚇稱放火燒房起意致斃按與嫁母之弟兄有犯例以凡論自應照凡人故殺律問擬定案時因死者經該犯撫養多年較之凡人稍有區別仍照故殺小功卑幼本律問擬秋審尚可以並無詐賴別情寬其一綫記候核

照實

楊鈺松

縱妻與人通姦因恐總麻女壻張揚姦情謀殺其命情殊殘忍雖死者向伊強借錢文意



咸豐七年
陝西 五本

同治五年
奉天 六本

同治六年
四川二十三本



一毆死外姻卑幼

姜有連

糾毆致斃總麻表弟石塊六傷五骨損又倒地木器二傷均骨碎情傷不輕惟死者指約逼利亦屬薄情該犯所毆各傷均係他物且在肢體不致命處所倒後兩傷亦由死者向伊滾罵所致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蓋景澐

致斃總麻女婿先後木器致命一傷喝令撩倒捆縛後木器四傷均排連成片毆情不輕惟死者向該犯借糧未允屢次尋衅罵實屬理曲犯尊該犯傷係他物各傷均無損折意止欲令成廢尙可原緩記候核



康青受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三

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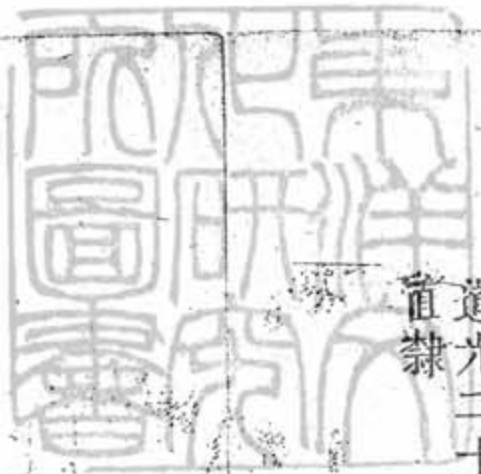
毆死外姻卑幼

刃斃年甫十四總麻表弟三傷二致命一骨微損情傷不輕惟死者因該犯向索欠錢輒用刀向砍亦屬犯尊該犯殺非有心各傷均由被扭被被抓被撞情急抵禦所致刀亦奪自死者之手尙可原緩記候核



道光二十五年
山東二本
道光二十五年
山西十一本

道光二十六年
直隸二本



道光十年
江西十四本

一謀故殺義子並雇工及白契所買恩養未久奴婢

如有圖詐圖賴憎嫌畏累等情而殘殺及死太幼

稚恩養未久者應入情實其餘俱可緩決

崔大僖

爭繼圖產謀殺小功弟誤斃其家奴婢情殊險惡記實候核

董氏

故殺年甫八歲恩養未久義子情節頗慘雖起管教尚無詐賴重情未便率緩記候核

李氏

故殺服盡親屬之案向俱入實惟詳核此案情節該氏議繼死者為孫領回撫養製給衣物恩養不為不周嗣該氏與死者之母口角被其母將死者要還該氏仍央死者之父暫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三

謀故殺義子並雇工及奴婢

袁占魁

故殺他人奴婢秋審向無辦過成案按律奴婢故

以上親屬家奴向無辦過成案按律奴婢故

為撫養俟其母氣平再行領回原穿衣服未曾拘留並時給衣食情義亦不為不厚迨伊翁出殯該犯洩人將死者領回承重又因其父不允亦即中止是該犯之不得以死者為嗣非該氏之自絕於死者皆緣其父母朝更夕改直以死者為奇貨可居以致孤單孀婦念及無人承重計無復出至欲哄誘死者跟伊過度情殊可憫定案時因承繼一事業經斷絕並無名分可言不寬減該氏之罪秋讞衡情究竟承繼已有成議撫養又半載有餘去後復依依不舍恩義俱在若仍與尋常之服盡親屬一律入實未免漫無區別現據該督於疏內稱明請於秋審時酌量候核

照緩

道光二十四年
四川三十六本

道光二十三年
四川十二本

道光二十二年
四川一本

道光二十九年
四川八本

道光二十九年
四川三十八本

咸豐三年
四川十九本

咸豐六年
山東七本



殺家長大功親罪應斬候故殺大功親家奴
罪止絞候以其名分所關故較之故殺平人
罪名有斬絞之別似不當與他人奴婢並論
此起死係犯尊大功親家奴究無挾嫌詐賴
別情惟故殺情太兇

王孔樹

故殺年甫五歲義子圖賴情殊殘忍難以經
人攏問即行告知實情並自行投首尚知悔

照緩

恨為解
記實

照實

王汝仲

故殺年甫三歲患病義女迹涉憎嫌情節頗
慘雖曾為醫治並帶往延醫與蓄意慘殺者
情稍有間亦無詐賴別

照實

宋啟明

故殺弟之義子係因死者屢次行竊有關顏
面起見尚無憎嫌詐賴別情可以原緩記候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核

卷三

三

謀殺義子並雇工及奴婢

照緩

陳氏

原可入緩惟該氏先因故殺親女擬徒茲復
慘殺年甫十三幼女雖與兩犯死

照實

羅慎義

致斃五歲恩養已久妻前夫之子竹條七傷
三致命石塊一傷骨損勘傷較多惟衅起管

照實

郭三沅

故殺年甫十餘歲恩養未久義子情殊殘忍
姑以死者出言昧良該犯殺雖有心尚無憎

照實

焦氏

故殺年甫十三白契所買恩養未久之婢係
恐將來伊夫收納為妾受其欺壓起見情節

照實

咸豐十一年
四川 二本

同治七年
四川 二本

同治八年
江蘇 五本

同治九年
四川 三本



不好惟死者被斥頂撞並拉住該氏手指欲咬實屬不服管教與衅起憎嫌圖詐者究有

不同記

劉 懇

故殺恩養未久六歲義女迹涉畏罪情殊慘忍雖死者好喫貪耍性情倔強該犯衅起管

照緩

教尚無憎嫌詐賴別情究難不實記候核

林 斌

故殺義子以雇工人論之案如無憎嫌詐賴別情秋審向俱入緩至故殺義子之婦近來

並未辦過似此成案查此起死者故夫於二十歲時經該犯認為義子死者又係其夫自娶該犯並未分給財產惟究有義父名分死者因該犯貿易折本遷至其夫空房居住輒屢向催令退房並辱罵抓扭亦屬犯尊定案時因與平人不同照故殺雇工例定擬秋審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三

謀故殺義子並雇工反怨婦

尚可照並無詐賴別情入緩惟究係故殺情慘之案未便准予留養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申 穩兒

倚醉故殺年甫十三恩養未久義子事後復移屍詐賴情節不好雖因死者懶惰玩耍起

衅並無憎嫌情事其賴係在事後亦與蓄意圖詐圖賴者不同究難議緩記候核

照實

苟 伍章

故殺年甫十一歲恩養未久義子情節較慘姑以死者貪耍不服管教因該犯毆責輒撒

賴滾罵並稱不願與該犯為義子昧良該犯殺固有心尚無憎嫌詐賴別情稍有一綫可

原記緩

照緩

道光二十六年
山西 三本

道光二十三年
四川四十三本

道光二十八年
湖廣 十九本

道光二十八年
直隸 十本

道光二十九年
安徽 一本



一婦女謀故殺夫卑幼之案如圖詐圖賴憎嫌畏累

並細故非理殘殺者應入情實若衅起管教及死

者理曲犯尊亦可緩決及毆死夫弟照尋常凡鬪

分別情傷輕重定擬實緩

曾氏 因夫姪攔伊砍賣墳樹該氏控吾經族長令

死者幫給地畝並抵換房間該氏復挾借房

朱氏 夫婦共毆致斃夫弟該氏金刃九傷四致命

一骨損三骨微損另劃五傷情傷較重惟衅

陳氏 致斃九歲幼女情節不輕惟死者係伊夫胞

姪童養之妻本有尊卑名分該氏毆斃各傷

均在不自致命處所亦無損折重情死由絆跌

被火燒傷尚非該氏意料所及不無可原記

孟氏 挾恨謀殺夫姪幾陷死者之妻於重辟又致

伊夫因案拖斃情殊險惡難以不實記核

吳氏 死者盜賣地畝躲避迨尋見向斥輒行混罵

並稱日後殺害全家實屬理曲犯尊該犯殺

固有心中無圖產詐賴別情尚可原緩記彙

核聽從下手加功之絞犯另擬情實外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三

五

謀故殺夫卑幼及毆死夫弟附

改實

照緩

照緩

照實

照緩

道光二十九年
直隸 十本

道光二十三年
四川 四本

同治五年

四川

同治九年

四川 十八本

同治九年
山東 十二本



田氏 於死者之父不允借給稗梁吵鬧之後逞忿
故殺夫之年甫十二小功姪女情近挾嫌遷

怒雖死先犯尊該氏究無
詐賴別情未便率緩記核

卿氏 因竊敗露故殺年甫十一歲夫之小功
姪女滅口情殊殘忍難以不實記候核

挾嫌故殺生未彌月夫胞
姪情殊殘忍是以照實

方氏 故殺夫期親卑幼之案如衅起管教並無圖
產詐賴別情秋審向有人緩成案此起故殺

夫兄孤子情節較慘惟死者幼經該氏撫養
長成嗣因懶惰向斥輒向頂撞辱罵實屬理

曲犯尊原題聲明死者父母俱故並非遺有
財產係屬無產可圖且衅起管教並無憎嫌

詐賴別情雖殺係有心究
不無一綫可原記候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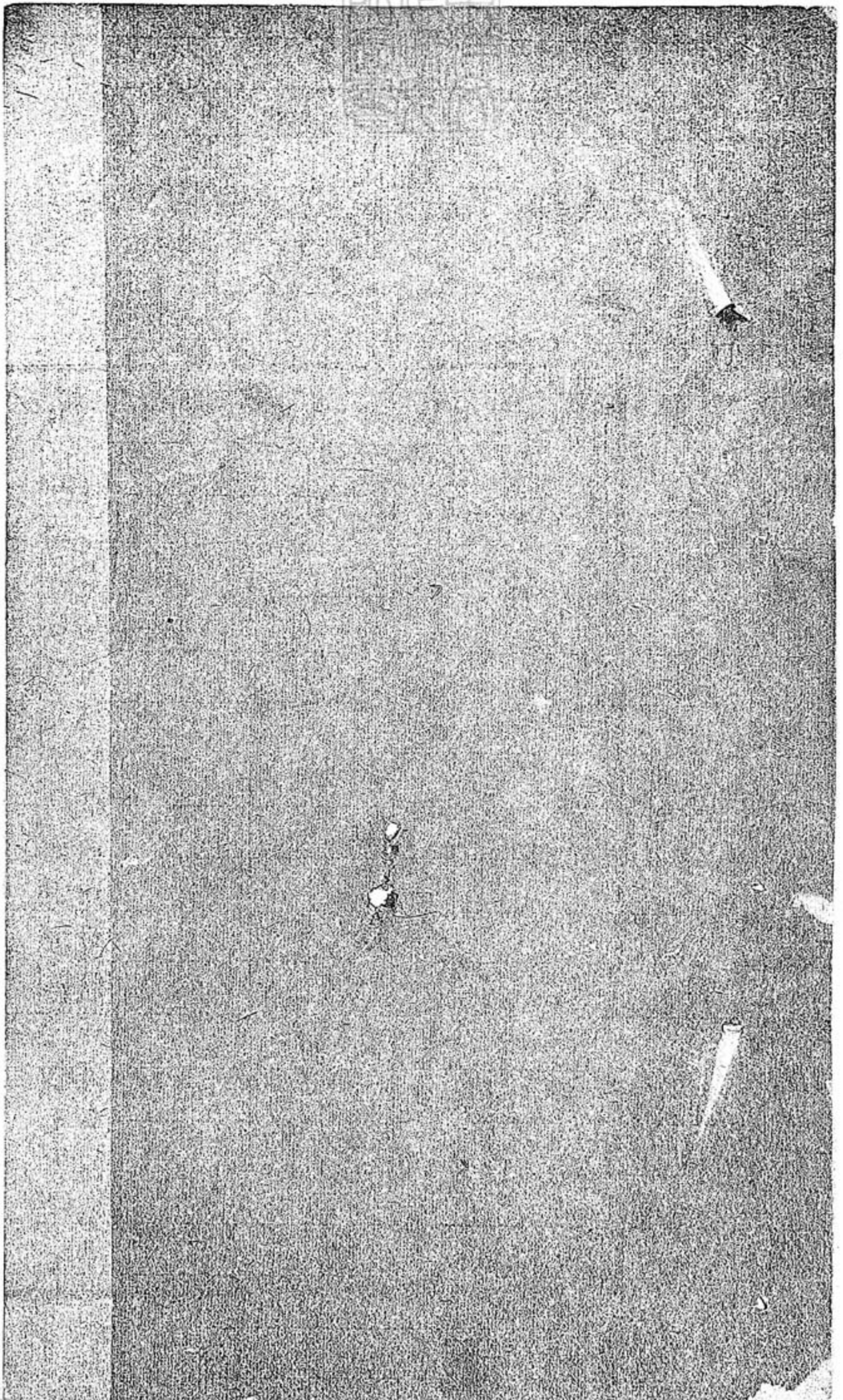
秋審實緩比較案 卷三 謀故殺夫卑幼及毆死夫弟附

劉氏 婦女致斃夫小功姪婦木器一傷又手扭傷
二處係由被毆抵禦所致起衅理亦不曲尚

可原緩
記候核



三



Handwritten text or stamp at the top center of the page, possibly containing a date or title.

